

014-0171

合同编号: YS90099162

房屋代码: 1136464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大同中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李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专业术语解释

1. 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2. 法定代理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直接取得代理权的人。
3. 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阳台建筑面积三部分组成。
4. 房屋的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M以上（含2.20M）建筑。
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能源消耗的活动。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7. 房屋登记：是指房屋登记机构依法将房屋权利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的行为。
8. 所有权转移登记：是指商品房所有权从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所办理的登记类型。
9. 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10. 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转让给购房人的销售方式。
11. 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12. 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大同中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新开北路81号

邮政编码：037006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2005613292872

企业资质证书号：0203674054A

法定代表人：宋进金 联系电话：0352-777110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李繁

本人 姓名：李繁 国籍：中国

身份证：140221199408155319

出生日期：1994 年 8 月 15 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大同市南郊区同泉路天胜雅园外围16号



邮政编码: 037000 联系电话: 13546030354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大同市云中路西侧(原齿轮厂)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同国用(2015)第00092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0041.3m²。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住宅,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3 年 04 月 16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 大西街公园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2016005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14020020170609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大同市房产管理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2017)晋商品房预售字第16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住宅。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框架, 建筑总层数 33 层, 其中地上 33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15号楼2单元11层1105号。房屋代码为: 1136464 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大同市福天房屋测绘所,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93.44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72.48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20.9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2.9 米, 有 1 个阳台, 其中 1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 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

记，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

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

起按照年息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3%】

违约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币种）×



元，总价款为 _____ × _____ (币种)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仟 × _____ 佰 × _____ 拾 × 万 × 仟 × 佰 _____ 元整)。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 (币种) _____ 5946.98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 (币种) _____ 555686 _____ × 亿 × 仟 × 佰 伍 拾 伍 万 伍 仟 _____ 佰 捌 拾 陆 _____ 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_____ × _____ (币种) _____ × _____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_____ 拾 × _____ 元整)。

1. 按照 _____ × _____ 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_____ × _____ (币种)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期限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人民币 (币种)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该定金于 【本合同签订×】 【交付首付款××】 时 【抵作×】 【 _____ × _____】 商品房价款。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分 _____ 期支付该商房价款，首期房价款 _____ × _____ (币种) _____ × _____ 元 (大写：_____ × _____ 元整)，应当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

3. 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按揭贷款 】。买受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人民币 (币种) _____ 175686 _____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陆 _____ 元整。余款 人民币 (币种) _____ 380000 _____ 元 (大写 叁拾捌万 _____ 元整) 向 _____ 支付。

1.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三) 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大同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中心，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账号为14050110105100000069。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180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1 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 18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1（该比率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及附件五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 1、 2、 ×、 × 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 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测绘报告；

3. ×。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
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供暖：交付时供热系统符合供热配建标准，使用城市集中供热的，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管

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

行政相关规定执行

5.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3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4、5、6、7项需要买受
人办理开通手续。

如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第7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
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
 ×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双方协商解决

()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小区内绿地率： 2018 年 12 月 30 日达到 交付使用；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2018 年 12 月 30 日达到 交付使用；

规划的车位、车库 2018 年 12 月 30 日达到 交付使用；

物业服务用房： 2018 年 12 月 30 日达到 交付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 × 年 × 月 × 日达到 × ；



6. 幼儿园: 2018 年 9 月 1 日达到 交付使用 ;

7. 学校: × 年 × 月 × 日达到 × 。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协商解决 ;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协商解决 ;
3. 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协商解决 ;
4. 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协商解决 ;
5.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

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 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

10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

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 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 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交付该商品房时, 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九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 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 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三) 查验房屋

1. 办理交付手续前, 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 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 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 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30 日内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和材料费用, 经修复后不再行交付。

- (1) 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 (2) 管道堵塞;
- (3)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 (4) 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5) × ;



(6) ×

3. 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出卖人通知买受人入住后，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房或拖延收房时间的，自出卖人《入住通知书》中的入住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视为出卖人已完全交付房屋给买受人，买受人须承担入住的相应费用并按入住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起，补交物业管理费、采暖费及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费用；

(2) ×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180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 逾期超过 18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1（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



4 种方式处理。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将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
 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
 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
 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
 还买受人。

$$\text{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100\%$$

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
 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将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
 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
 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
 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建筑面积}}{\text{预测建筑面积}} \times 100\%$$



房屋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采暖方式；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不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0.1%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一、商品房质量

（一）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款】/【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解除合同的，出卖人负责维修。

（二）质量问题

商品房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外的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负责维修；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出卖人负责维修，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

同的，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



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负责维修。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的数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2）、（3）项

（可多选）：

- （1）及时更换、修理；
-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3）×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七。

（四）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标准文号：GB/T18883—2002。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标准名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标准文号：GB50118—2010。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由出卖人承担检测费用。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解除合同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八。

(二)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3. ×

(三)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 30 日内，出卖人既有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维修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质量担保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 相关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九。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登记

第十九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 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

第二十条 房屋登记

(一) 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 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720 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房屋所有权登记之日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 的违约金。



2. 办证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三)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大同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

(二) 物业服务时间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 】【酬金制 】
【】。物业服务费为 2.00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 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资料

(五)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十。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间、大堂共用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的除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详见附件十二）。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24 页，一式 伍 份，其中出卖人 贰 份，买受人 壹 份，【 按揭银行 】 壹 份，【 大同市房屋交易权属登记管理中心 】 壹 份。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李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大西街售楼部

签订地点：大西街售楼部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三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1.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

2. 解除抵押的条件和时间。

3. 关于抵押的其他约定。

四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五 关于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

六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

1. 相关设施的位置及用途。

2. 其他约定。

七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交付的商品房达不到本附件约定装修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处理。

未经双方约定增加的装置、装修、装饰，视为无条件赠送给买受人。

双方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约定如下：

1. 外墙：【瓷砖×】【涂料×】【玻璃幕墙×】【真石漆√】；×

2. 起居室：

(1) 内墙：【涂料×】【壁纸×】【××】；×

(2) 顶棚：【石膏板吊顶×】【涂料×】【××】；×

(3) 室内地面：【大理石×】【花岗岩×】【水泥抹面×】【实木地板×】【××√】；×

3. 厨房：

(1) 地面：【水泥抹面×】【瓷砖×】【水泥毛面√】；×

(2) 墙面：【耐水腻子×】【瓷砖×】【水泥砂浆毛面√】；×

(3) 顶棚：【水泥抹面×】【石膏吊顶×】【××】；×



(3) 厨具: ×

4. 卫生间:

(1) 地面: 【水泥抹面×】 【瓷砖×】 【水泥毛面 √】: ×

(2) 墙面: 【耐水腻子×】 【瓷砖×】 【水泥砂浆毛面 √】: ×

(3) 顶棚: 【水泥抹面×】 【石膏吊顶×】 【× ×】: ×

(4) 卫生器具: ×

5. 阳台: 【塑钢封闭×】 【铝合金封闭×】 【断桥铝合金封闭×】 【不封闭×】 ×: ×

6. 电梯: ×

(1) 品牌: 广州日立

(2) 型号: ×

7. 管道: 给水管: PPR; 排水管: PVC; 地暖管: PERT。

8. 窗户: 断桥铝合金

9. ×

10. ×

附件八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 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 参照《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的内容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进行约定。

该商品房的保修期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关于保修期限的约定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一) 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 50年 (不得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 5年 (不得低于5年);

×。

3. 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

保修期限为: 2个采暖期 (不得低于2个采暖期、供冷期);



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

期限为: 2年 (不得低于 2 年);

工程:

期限为: 2年 (不得低于 2 年);

也约定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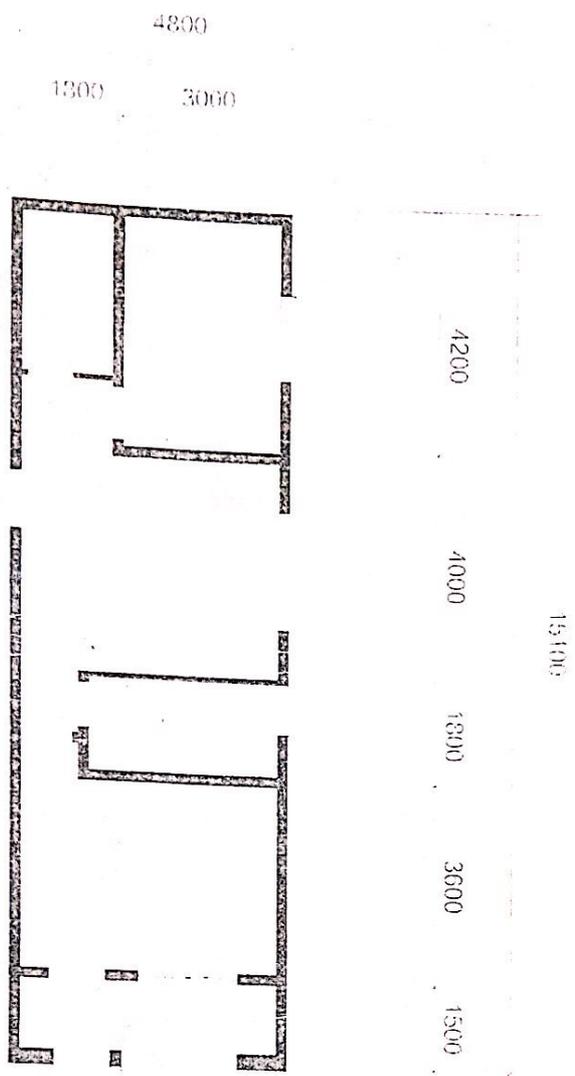
物业服务合同。

管理规约。

出卖人关于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情况的说明

(该商品房公共管道检修口、柱子、变电箱等有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





4800

